附件：

县直部门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机构编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签字：　　联络员：　　联络员手机号码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名称	对应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主项名称	对应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	对应权力清单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受理对象	审批方式	审批地点	2021年年度办件量（件）		承办股室名称	承办股室在编人员信息											具体承办人员	备注
										线上	线下	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政治面貌	参加工作时间	全日制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最高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编制类型		
1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核发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）第三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355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2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5年4月24日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8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3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）第三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7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4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延续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延续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5年4月24日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7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5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补办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补办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2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6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注销	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注销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19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7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	自然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	51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8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	自然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	962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
9	食品小摊点备案	食品小摊点备案	食品小摊点备案	食品小摊点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	自然人	线上办理	台前县行政服务中心214窗口			台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名称：逐项填写本单位实际承担的所有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。
2.事项类型：指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检查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征收、其他行政权力等类型。
3.设定依据：要填写该审批事项设定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须填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、发布机关、发布文号以及具体的条款和引文等，避免全文引用。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基本目录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。若有多个依据的，按照效力层级逐个填写。
4.审批方式：指线上审批、线下审批或线上线下均可审批。可在河南政务网受理办理的审批事项为线上审批，其他受理办理渠道均为线下审批。
5.审批地点：指该事项实际审批地点，如：企业服务中心x楼x号窗口或x单位x楼x号房间。
6.承办股室人员信息：逐项填写承办审批业务股室所有在编人员信息。
7.具体承办人员：指在承办股室中的具体承办人员。

其他事项：1.法律、法规或部门规章明令取消的事项，不再填报。
2.上级部门已经下放、调整变更的审批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，但由于各种原因常年未办理的审批事项，要充分论证、确认，避免漏报。
3.关乎部门切身利益的审批事项，特别涉及收费的审批项目，要实事求是，不得瞒报。